关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并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旗下59只基金调整投资交易限制、申购与赎回安排、基金估值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并修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

关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附录。

涉及基金合同修改的59只基金产品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前海开源中韩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前海开源消费升级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前海开源中国蓝筹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4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前海开源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前海开源外向全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前海开源科技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前海开源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前海开源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47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前海开源沪港深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前海开源沪港深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前海开源沪港深氢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
58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前海开源沪港深标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需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59只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后，也将对相关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于本公告日在公司官网上同时发布经修订后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根据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投资者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投资者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3.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录

一、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证券停牌、证券涨跌幅限制、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交易量稀少、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市场机制失灵、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行为、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证券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证券停牌、证券涨跌幅限制、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交易量稀少、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市场机制失灵、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行为、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证券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的资产。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证券停牌、证券涨跌幅限制、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交易量稀少、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市场机制失灵、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行为、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证券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内容如下：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中证军工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中证军工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内容如下：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0)、(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0)、(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内容如下：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0)、(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以下内容：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三）《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除此之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将调整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D＜366	0.50%
366≤D＜731	0.25%
D≥731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D≥7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证券停牌、证券涨跌幅限制、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交易量稀少、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市场机制失灵、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行为、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证券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的资产。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证券停牌、证券涨跌幅限制、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交易量稀少、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市场机制失灵、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行为、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证券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内容如下：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中证军工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0)、(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0)、(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内容如下：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0)、(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中证军工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二）《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除此之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将调整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D＜366	0.50%
366≤D＜731	0.25%
D≥731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五、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证券停牌、证券涨跌幅限制、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交易量稀少、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市场机制失灵、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行为、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证券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的资产。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证券停牌、证券涨跌幅限制、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交易量稀少、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市场机制失灵、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行为、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证券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内容如下：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